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废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的通知

索引号：729520991B/2023-00106　　文号：沪应急行规[2023]3号
发布时间：2023-08-09　　有效

无障碍语音播报

各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于2023年7月27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沪安委办〔2023〕30号）。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沪应急行规〔2020〕2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3日

政策性文件留言咨询

（注：1.只接收对该政策性文件的相关咨询;2.留言时请注明政策性文件名称）

国家及各省应急管理部门 市政府部门网站 直属单位及各区应急局网站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地址：复兴中路593号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

沪ICP备 2021016245号-2 网站地图
沪公网安备 31010102007105号 网站标识码：3100000058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视频号